

115 年臺中市第十六屆全市運動大會【桌球】競賽規程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暫定臺中市港中港高中體育館（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）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
- 三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男子團體賽。
 - （二）女子團體賽。
- 四、報名辦法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報名，經註冊報名後，不接受更改名單。
- 五、報名人數規定：
 - （一）男女團體賽每單位限各參加一隊。
 - （二）每單位男球員最多報名 12 人為限，女球員最多報名 10 人為限。
- 六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視報名隊數由市桌委會決定制度。
 - （二）男子團體賽採七點制（五單打二雙打）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、單。
 - （三）女子團體賽採五點制（三單打二雙打）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。
 - （四）單雙打不得互兼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八、獎勵：
 - （一）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桌球錦標依男女團體賽名次各錄取前四名。
- 九、戶籍規定：
 - （一）在本市各區設籍 3 個月以上者，可代表該區報名參賽。
 - （二）須滿 12 歲（103 年 8 月 16 日以前出生）。
- 十、運動員參加比賽時，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，以備查驗。
- 十一、比賽爭議之判定及申訴：
 - 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 - 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項目之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- (三)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各行政區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或蓋章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五) 無論任何抗議之提出，比賽必須按照規定時間繼續進行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